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十九 次 临时 会议讨论的《关于公司为华晨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一年期人民币3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为保证债券的顺利发行，公司拟申请由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为上述发行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华晨集团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及范围与华晨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和范围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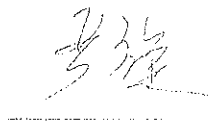
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相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华晨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原因是由于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华晨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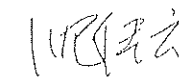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签 名：

严 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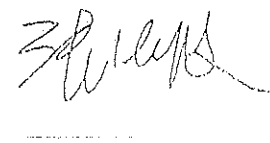
沈佳云



姚荣涛



张伏波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七 日